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網址：<http://www.newoceanhk.com>

主要收購及給予某實體之貸款 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27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12月20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393號新時代中心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第SGM-2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0年12月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聯新能源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聯新能源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V-1
附錄五 — 盈利預測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該等收購」	指森能股權收購及旺通股權收購
「該公告」	指本公司於2010年10月25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該等收購及提供委託貸款
「聯繫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車用燃氣」	指符合規格用作汽車燃料之液化氣
「董事會」	指董事會
「本公司」	指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該等收購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緊隨完成後之本集團
「委託貸款」	指第二買方將給予旺通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80,000,000元(相等於約671,640,000港元)之貸款，其所得款項將用作財務重組
「委託貸款條件」	指給予委託貸款之條件
「行使價」	指旺通認購權之行使價及收購旺通股權之購買價
「財務要求」	具有第2.4.3分段「財務重組」所述之涵義

釋 義

「財務重組」	具有第2.4.3分段「財務重組」所述之涵義
「第一賬目日期」	指2010年8月31日
「第一買方」	指珠海新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其註冊資本由本公司最終擁有90%
「框架協議」	指該等賣方與該等買方於2010年10月21日就(其中包括)該等收購及委託貸款訂立之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香港」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2010年11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液化氣」	指液化石油氣
「聯新能源」	指聯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標準守則」	指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海碼頭」	於珠海高欄港設有油庫設施之一級液化氣碼頭，亦為超大型液化氣船碼頭，由本集團全資擁有，獲珠海市港口管理局發牌以「新海能源(珠海)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氣碼頭」經營，航運業內亦稱為「新海碼頭」

釋 義

「普敦國際評估」	指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獨立專業估值師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該等買方」	指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
「第二買方」	指新海百富洋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森能」	指廣州森能燃氣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森能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森能股權」	指森能所實益擁有聯新能源註冊及實收資本之5%
「森能股權收購」	指第一買方根據框架協議收購森能股權
「森能股權收購條件」	指「森能股權收購條件」一分段所載完成森能股權收購之條件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本公司即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該等賣方」	森能及旺通
「旺通」	指珠海市旺通船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旺通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旺通股權」	指旺通於框架協議日期所實益擁有聯新能源註冊及實收資本之 95%，連同旺通於該日後作出之任何其他注資
「旺通股權收購」	指第二買方根據框架協議收購旺通股權
「旺通股權收購條件」	指「旺通股權收購條件」一分段所載完成旺通股權收購之條件
「旺通認購權」	指旺通將授予第二買方按行使價購買旺通股權之認購權
「噸」	公噸
「港元」	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 1.00 元 = 1.158 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有關兌換不應詮釋為有關金額已經、或可能已或可以按有關特定匯率兌換之陳述。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網址：<http://www.newoceanhk.com>

執行董事：

岑少雄(主席)
岑濬(董事總經理)
蔡錫坤
岑子牛
趙承忠
蕭家輝
王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
陳旭煒
徐名社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謝斐道393號
新時代中心20樓

主要收購及給予某實體之貸款

1.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告，於2010年10月21日，第一買方、第二買方、森能及旺通訂立框架協議，該協議訂明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分別進行森能股權收購及旺通股權收購。

於完成後，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將合共擁有聯新能源股權之100%，而旺通結欠之全部委託貸款本金額將抵銷行使價。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該等收購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框架協議

2.1 日期

2010年10月21日

2.2 訂約方

- (i) 第一買方，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其註冊資本由本公司最終擁有90%；
- (ii) 第二買方，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其註冊資本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iii) 森能，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森能股權之實益擁有人；及
- (iv) 旺通，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旺通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賣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2.3 森能股權收購

2.3.1 森能股權收購

待森能股權收購條件達成後，第一買方須向森能購買森能股權，即森能所實益擁有之聯新能源註冊及實收資本之5%。

2.3.2 代價

森能股權收購之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約3,474,000港元)，須於緊隨森能股權收購完成及向有關中國主管部門登記轉讓森能股權後當日以現金支付。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新能源註冊及實收資本額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69,480,000港元)之5%。

2.3.3 森能股權收購條件

森能股權收購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該等買方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可強制執行性及法律效力接獲彼等滿意之中國法律意見；
- (b) 第一買方完成聯新能源之法律盡職審查及資產評估，並滿意結果；
- (c) 第一買方所批准之核數師完成審核聯新能源於第一賬目日期之賬目，並向第一買方送達無保留意見之審核報告；
- (d)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及
- (e) 因應第一買方之要求，聯新能源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森能股權收購及聯新能源組織章程細則之有關修訂。

倘森能股權收購條件未能於框架協議簽訂起計60天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全部達成，則框架協議將不再有效，且訂

董事會函件

約方將獲解除彼等各自之義務，而毋須承擔法律責任，惟就任何先前違反承擔者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條件(c)已達成。

2.4 委託貸款

2.4.1 委託貸款

於森能股權收購完成後，第二買方須待委託貸款條件達成後，藉透過委託銀行給予貸款，向旺通提供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80,000,000元(相等於約671,640,000港元)之委託貸款。

2.4.2 年期

貸款之提供日期起計12個月，可按第二買方可能合理決定而予以延長以便財務重組完成。

2.4.3 財務重組

旺通須將委託貸款所得款項主要用作透過財務重組償還聯新能源之欠債不超過人民幣523,000,000元(相等於約605,634,000港元)，而財務重組須於委託貸款年期(及任何延長期間)內完成。

旺通承諾，於財務重組完成後，聯新能源將因財務重組完成而須符合以下所有財務要求：

- (a) 聯新能源之固定資產賬面值須不低於人民幣100,000,000元(就下文第2.6.4分段「於未能符合財務要求之情況下繼續進行收購之權利」所述之調整付款而言，該差額(如有)指定為「A」)；

董事會函件

- (b) 聯新能源之流動資產價值須相等於其流動負債價值；及
- (c) 聯新能源須無長期貸款，即須於財務重組完成後一年後償還之貸款(就下文第2.6.4分段「於未能符合財務要求之情況下繼續進行收購之權利」所述之調整付款而言，該長期貸款金額(如有)指定為「B」)。

誠如上文所述，財務重組應於委託貸款年期(即提供日期起計12個月，可按第二買方可能合理決定而予以延長以便財務重組完成)內完成。由於委託貸款受限於委託貸款條件及股東批准框架協議，故提供日期尚未釐定。因此，財務重組並無指定完成時間。

就上文(b)段所載之財務要求而言，框架協議對旺通施加特定責任，以促使聯新能源之流動負債價值不得超過其於財務重組完成時之流動資產。倘出現該超出情況，則旺通將須自費支付該負債。

2.4.4 利息

旺通須向第二買方支付：

- (a) 就委託貸款年期 — 120,000,000 港元(或其等額人民幣)之固定金額將於委託貸款年期內分12個月等額分期支付；及
- (b) 就延長期間(如有) — 每月10,000,000 港元(或其等額人民幣)。

2.4.5 委託貸款條件

委託貸款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旺通簽立及向有關中國主管部門登記涉及旺通股權並以第二買方為受惠人之按揭；及
- (b) 開立及維持旺通與第二買方將共同操作之銀行賬戶，以收取委託貸款之款項及自委託貸款付款。

2.4.6 還款及欠繳款之補償方法

委託貸款之還款須於旺通股權收購完成後以行使價進行。

倘旺通股權收購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完成（而導致委託貸款下結欠之金額未能抵銷行使價），則第二買方有權在以下條款之規限下出售旺通股權：

- (a) 出售應以可反映旺通股權於出售時之商業價值之方式作出，目標價格（「**目標價格**」）如下：

$$\text{目標價格} = X - Y + Z$$

其中：	X	=	委託貸款下結欠之本金額
	Y	=	第二買方收取之利息款項
	Z	=	聯新能源於財務重組期間內自財務重組節省之利息

- (b) 倘出售之所得款項超過目標價格，則差額應於扣除合理相關開支後退還予旺通；及

- (c) 倘出售之所得款項少於目標價格，則旺通須向第二買方支付差額。

還款／差額概無指定支付時間，款項擬以現金作出。根據有關安排（如有），第二買方獲准之時間將取決於經考慮還款／差額數額及引致有關還款／差額之原因等所有因素後所被認定為合理時限。

2.4.7 第二買方作出之承諾

第二買方承諾，將於有關委託貸款之正式貸款協議簽訂起計60天內，向聯新能源提供不少於委託貸款本金額之50%。除非旺通另行書面協定，否則倘提供較少金額，則委託貸款將告無效，而框架協議亦因而終止。在發生有關情況後：

- (a) 森能股權須重新轉讓予森能，而森能須向第一買方償還森能股權之代價；及
- (b) 所有根據委託貸款作出之貸款將退還予第二買方，而第二買方就委託貸款所收取之一切利息須退還予上述利息之原付款人（即旺通或旺通集團公司之成員公司）。

於上述事項完成後，框架協議將告終止，而毋須對任何訂約方負上任何責任。

2.5 旺通認購權

2.5.1 旺通認購權

委託貸款之額外條件是，旺通須授予第二買方可按第二買方之選擇行使以購買旺通股權之權利。

2.5.2 行使期

委託貸款年期(及任何第二買方與旺通協定之延長期間)屆滿起計一個月。

旺通認購權須以書面通知行使，倘旺通股權收購條件未能全部達成，則該通知將予撤銷。

2.5.3 行使價

相等於委託貸款給予本金額之金額。

行使價乃經本公司與旺通公平磋商後達致。假設根據委託貸款給予最高人民幣580,000,000元(相等於約671,640,000港元)之金額，行使價將為人民幣580,000,000元(相等於約671,640,000港元)。

2.6 旺通股權收購

2.6.1 旺通股權收購

倘旺通認購權之行使通知並無撤銷及視乎旺通股權收購條件達成而定，第二買方須向旺通購買旺通股權，即旺通所實益擁有之聯新能源95%註冊及實收資本。

2.6.2 代價

旺通股權收購之代價相等於行使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假設根據委託貸款貸出最高金額人民幣580,000,000元(相等於約671,640,000港元)，則旺通股權收購之代價將為人民幣580,000,000元(相等於約671,640,000港元)，並將抵銷行使價。就此而言，該等收購之總代價

董事會函件

(「總代價」)為人民幣583,000,000元(相等於約675,114,000港元)。總代價乃經參考聯新能源業務之估值及綜向合併本集團及聯新能源之液化氣業務將帶來之裨益後釐定。誠如該公佈所載，總代價較聯新能源業務於2010年10月15日之初步估值人民幣569,100,000元(相等於約659,018,000港元)(「初步估值」)輕微溢價約2.5%。

採用市場法之初步估值乃由本公司委任之中國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中國估值師」)作出。磋商總代價時，董事認為中國估值師採納之市場法為適當估值基準，且更有利與賣方議價，故已考慮初步估值。於該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取初步估值之書面報告。

董事於審閱所提呈之初步估值報告時注意到，其並無提供對確立中國估值師採納之市場法關係重大之足夠資料(包括市場比較數據)。本公司認為，其不足以確保不論以所採納之市場法或任何其他可供選擇之方法編製之令人滿意之報告可及時提供。因此，連同有關審閱，本公司已委聘普敦國際評估就聯新能源之業務提供另一份估值(「經修訂估值」)，此經修訂估值認為，在目前情況下收益法更為恰當。根據於2010年11月1日之經修訂估值(以收益法為基礎)，聯新能源之業務估值為人民幣564,000,000元(相等於約653,112,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經修訂估值(以貼現現金流量為基礎)被視為盈利預測，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條之規定。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各自就盈利預測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五。總代價較經修訂估值溢價約3.4%。

董事會函件

根據委託貸款之條款，於委託貸款年期內應付予第二買方之利息為120,000,000港元。有鑑於此，總代價將實際約為555,114,000港元，較經修訂估值折讓約15%。

有見於上文及財務要求(有關要求乃聯新能源於財務重組完成後之財務狀況訂定要求)，董事認為該等收購之代價屬公平合理。

2.6.3 旺通股權收購條件

旺通股權收購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對聯新能源於財務重組完成日期之財務狀況進行之特別審核，而特別審核報告顯示財務要求已經達成；
- (b) 旺通已支付委託貸款之所有利息；
- (c) 第二買方要求其辭任之該等聯新能源董事均已辭任；及
- (d)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

誠如上文所述，作為委託貸款之額外條件，旺通亦須向第二買方授出旺通認購權，旺通認購權於行使時及在旺通股權收購條件達成之規限下將導致第二買方購買旺通股權。另一方面，旺通股權收購之代價將用作抵銷委託貸款。就此而言，**委託貸款及旺通股權收購實際上互為**

條件。有見於此及由於委託貸款將僅於(其中包括)完成森通股權收購後方會授予旺通，故委託貸款及旺通股權收購實際上以森能股權收購為條件。森能股權收購並非以委託貸款或旺通股權收購為條件。

旺通股權收購須於行使通知45天內及旺通股權收購條件達成後完成。於旺通股權收購完成及向有關中國主管部門登記轉讓旺通股權後，第二買方須以委託貸款下旺通結欠之全部本金額抵銷行使價。

倘旺通股權收購條件未能於第二買方發出行使通知當日起計45天內全部達成，則受限於下文第2.6.4分段「於未能符合財務要求之情況下繼續進行收購之權利」所述第二買方繼續進行旺通股權收購之權利，行使通知須予撤銷，而旺通股權收購將告終止。於有關終止後，除上文第2.4.6分段「還款及欠繳款之補償方法」所述第二買方適用之權利及補償方法外，第二買方及旺通將獲解除彼等各自於框架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

2.6.4 於未能符合財務要求之情況下繼續進行收購之權利

即使財務要求未能達成，第二買方仍可選擇繼續完成旺通股權收購。於有關完成後，第二買方須以委託貸款下旺通結欠之全部本金額抵銷行使價，在該情況下，旺通須於完成後7天內：

- (a) 向第二買方作出調整付款，金額相等於上文第2.4.3分段「財務重組」指定為「A」之差額；及

- (b) 代聯新能源支付未償還之長期貸款，否則須向第二買方作出調整付款，金額相等於上文第2.4.3分段「財務重組」指定為「B」之長期貸款金額。

「A」及「B」之調整付款將以現金作出。誠如上文第2.4.3分段「財務重組」所述，倘於財務重組完成時，聯新能源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旺通將須自費支付該負債。

2.7 不競爭

該等賣方向該等買方承諾，於框架協議日期起計5年期間內，彼等任何一方不得(以主事方身份或以夥伴、股東、代理人、顧問或其他身份)在廣東之車用燃氣加氣站業務方面與聯新能源競爭。

3. 該等買方之資料

第一買方從事液化氣貿易，而第二買方從事投資控股。

4. 該等賣方之資料

就董事所知，森能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液化氣之批發及零售業務，而旺通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及經營一支用作在沿海水域及內陸水道運輸液化氣之駁船船隊。

5. 聯新能源之資料

聯新能源於1996年4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股權分別由森能及旺通實益擁有5%及95%。

董事會函件

聯新能源主營業務是在中國境內銷售車用燃氣給公交車及出租車。目前，廣州市已有35座在運營中的車用燃氣加氣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新能源在廣州市內及附近擁有及經營17座車用燃氣加氣站，是中國車用燃氣加氣市場內最大的銷售商。其餘18座車用燃氣加氣站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及經營。

聯新能源截至2010年8月31日經審計帳目顯示，其淨負債額約為人民幣38,334,000元。

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聯新能源分別錄得約人民幣38,508,000元的經審核淨虧損及約人民幣76,620,000元的經審核淨利潤。

聯新能源2009年之車用燃氣銷售量約為240,000噸，大約佔廣州市車用燃氣年消耗量(每年約400,000噸)的60%。由於聯新能源所擁有的加氣站大部分均建於公交站場內或附近，其擁有的加氣站因此有效形成了一個可讓公交車得到最符合經濟原則、最方便的加氣網絡。聯新能源擁有該17座車用燃氣加氣站的經營權以及加氣站內所有設施包括加氣設備、連接管線及地下氣缸。廣州市交通站場建設管理中心是廣州市公交站場的主要土地擁有者，因此亦是該等加氣站所佔土地的最大出租方。該等車用燃氣加氣站所佔土地全部均以有效租約持有，租期介乎2至20年，於2010年12月至2025年2月期間屆滿。僅有一個車用燃氣加氣站之租約於2010年12月屆滿，而該加氣站於規模及收益方面對聯新能源均不重要。聯新能源之管理層正在與業主就續租進行磋商。就本公司管理層所知，業主已口頭上同意續租額外5年，並預期於2010年12月簽立正式租賃協議。

聯新能源本身並沒有基礎設施、運輸工具及渠道讓其可以從產氣國直接進口車用燃氣或從煉油化工廠直接進行採購，因此聯新能源完全倚賴地方經銷商及批發商給予車用燃氣的供應，而且是按照目的地車上交貨(注入加氣站內的地下氣缸)的價格條款支付其採購的貨款。聯新能源之主要供應商為廣東港建液化氣有限公司(「廣東港建」)及第一買方。聯新能源並無與該等供應商訂立任何供應協議。於完

成森能股權收購後，聯新將取消向廣東港建之大部分採購，並將最終向本集團採購所有作銷售用途之車用燃氣。聯新能源的主要銷售對象是廣州市公交公司，包括：

廣州市第一公共汽車公司
廣州市新穗巴士公司
廣州市珍寶巴士公司
白馬巴士公司
廣州市第三公共汽車公司
廣州市第二公共汽車公司
廣州市電車公司

對公交公司的銷售均以賒賬方式進行，賬期介乎 30 天至 60 天。而對出租車的銷售則以現金進行交易。

6. 用於該等收購的資金來源

進行該等收購(包括委託貸款)所需的資金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增加銀行貸款支付。為了能夠確保充足資金進行該等收購，本公司在簽訂框架協議之前，已經開始試探貸款市場，準備選擇數家銀行共同提供一項俱樂部貸款，總貸款額為 42,000,000 美元(約等如 326,000,000 港元)。簽訂框架協議後，本公司獲得配售股份的機會 — 如本公司 2010 年 11 月 4 日之公告、以先舊後新方式進行配售股份(「配股」)。配股於 2010 年 11 月 12 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 264,000,000 港元。這筆款項目前由本公司持有作為該等收購之現金儲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收到兩家參與俱樂部貸款的銀行確認批准其各自所佔的貸款份額，合計 28,000,000 美元(即總貸款額的 66%)，貸款利息率為倫敦銀行 3 個月同業拆息加 4%，貸款期 48 個月，貸款協議簽訂後第 12 個月開始首次還款，以第二買方全部股份的質押作為保證。本公司現時尚等待其餘一家參與俱

樂部貸款的銀行確認，預期可於2010年12月中旬或之前獲該銀行批准。假若俱樂部貸款獲全額參與，總代價(即約675,114,000港元)其中約326,000,000港元將由俱樂部貸款之所得款撥付，264,000,000港元將由配股之所得款撥付，餘款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目前本集團的銀行額度足以通過應收賬款貸款方式即時籌集現金總額達約1,200,0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價總額約為1,508,000,000港元(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12月31日分別為790,000,000港元及762,000,000港元)。假若參與俱樂部貸款的銀行數目減少，貸款總額因而下降，或甚至(可能性不大)貸款未能成功進行，總代價所缺現金將以上述本公司的應收賬款貸款解決。

7. 本集團及其液化氣業務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液化氣的銷售及分銷及電子產品(主要為流動電話及電子零件)的銷售。

本集團之液化氣業務始於在國內進行罐裝液化氣零售，其後業務擴展至液化氣進口、轉口、批發及零售。與此同時，本集團的零售網絡亦已覆蓋中國廣東及廣西地區11個城市以及澳門，而目前更著手籌辦進軍香港零售業務的工作。自2008年起，按吞吐量計算，新海碼頭已成為中國液化氣最大的進口商、出口商及批發商。

8. 進行該等收購的理由及得益

自2009年以來，本集團已經重點發展液化氣業務的下游市場，主要是加強對帶來較高毛利的終端用戶進行液化氣的直接銷售。聯新能源所經營的車用燃氣業務對本集團特具吸引力，主要是：

- (a) 本集團具備從產氣國直接進口車用燃氣所需的基礎設施及渠道。通過該等收購後，聯新能源將免受車用燃氣市場之投機風險。於過往年度，聯新能源一直面對因全球車用燃氣價格變動所導致外，亦因車用燃氣經銷商及批

發商之價格投機而引致之車用燃氣價格波動，此對聯新能源之盈利能力造成影響。

於完成森能股權收購後，聯新能源將取消其向該等供應商作出之大部份採購，並將最終向本集團採購其全部車用燃氣。由於本集團為中國主要液化氣供應商之一，並直接自來源國採購液化氣，故將抵銷經銷商及批發商之車用燃氣價格對聯新能源之干預。鑒於此舉有利聯新能源之採購相關成本控制，以及聯新能源於廣州之網絡覆蓋，故董事認為，聯新能源將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溢利貢獻；

- (b) 基於規格上的要求，車用燃氣相當依賴進口。本集團是連續數年排名第一的中國液化氣(以吞吐量計)進口商，以這身份收購中國最大車用燃氣運營商聯新能源，是本集團液化氣業務的垂直整合，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極為有利的業務發展；及
- (c) 由於車用燃氣之最終用戶為公交公司及出租車，其庫存的週轉率高，需求亦非常穩定。由本集團經營車用燃氣業務，將有助提高本集團的直接銷售量，規避液化氣需求反覆對本集團銷售的負面影響。

董事相信，該等收購將進一步增加本集團之現有營業額、穩健加強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董事相信，該等收購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9.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液化氣業務

誠如本公司2009年年報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目前已大致完成其液化氣基礎設施及物流設施之擴充計劃，足夠配合本集團的業務增長。現時本集團大部分的收入源自批發業務，未來的發展將重點開拓盈利潛力較高的下游市場。本集團目前已經在實施這項發展計劃，並於2010年財政

董事會函件

年度內增設了兩個充瓶站，由此，零售網絡內的充瓶站數目增至16座。新增的充瓶站中，一座建於新海珠海碼頭庫區之內、主要服務珠海西部、新會及開平地區的終端用戶；另一座充瓶站位於珠海市區靠近珠海／澳門關口的位置、主要服務珠海東部客戶及為澳門的零售業務提供後勤服務。在廣州及深圳，本集團亦投放額外資源，加強終端用戶的服務系統，促進對家庭用戶的直接銷售。這些推動工作已得成效，並將會進一步擴展至本集團零售網絡所覆蓋的其他城市。

除了在中國內地拓展下游市場，本集團亦早已計劃進軍澳門及香港市場。於2010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收購了一家位於澳門的液化氣零售公司，澳門的液化氣零售業務在2010年3月已經開展。有關擴展至香港市場方面，本集團已經提呈申請在新界興建一座液化氣瓶的儲運站，並同時以本集團一家香港附屬公司的名義，進行「註冊氣體供應公司」的申請。這些申請目前正由香港有關政府部門審核。若2010年內獲得批准，估計2010年的第一季度，就可以開始以「新海」品牌在香港進行瓶裝液化氣的銷售。

汽車加氣市場方面，由於車用燃氣極度需要依賴進口，而本集團的液化氣進口碼頭正好位於珠海，相對廣州及香港這兩個華南地區內最大的汽車加氣市場，距離比較近，在補給及供應上享有戰略優勢。此外，本集團的進口碼頭亦經過特別設計，可以準確進行液化氣的混合，達到車用燃氣供應的先決條件，滿足客戶對車用燃氣的規格和質量的要求。自2004年開始，本集團已經向廣州市汽車加氣站網絡進行車用燃氣的批發；至2006年此項業務更擴展至香港，目前本集團的供應量已佔香港所消耗車用燃氣量的30%左右。誠如上文「進行該等收購之理由及得益」一段所述，該等收購預計能使本集團有效進行液化氣業務的垂直整合，大幅增加下游市場的收入。

新海碼頭

新海碼頭目前設有一個340米長的主要泊位、一個120米長的輔助泊位及配套的倉儲設施。此外，將在碼頭內增建兩個輔助泊位以提高物流效率。增建泊位工程預計在2011年年底前竣工。

本集團所有液化氣的進口及轉口業務均通過新海碼頭處理。於2009年本集團通過新海碼頭進口液化氣約798,000噸，其中約264,000噸轉口銷售至香港，澳門、越南及菲律賓。對香港的銷售量大約為70,000噸、全部按照香港車用燃氣的嚴格規格進行供應。

於2009年8月，本集團另外取得一項營業執照，批准本集團在新海碼頭區域內進行成品油的倉儲業務。本集團按此項目計劃，將在新海碼頭庫區所處土地上，興建80,000噸的成品油庫及連接碼頭泊位與油庫的管線網絡。此項目竣工後，將以租賃的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成品油的裝船、卸船及倉儲的服務。

計劃於碼頭增建兩個泊位的工程將與成品油庫的工程同時進行，以減低施工對碼頭日常運作的影響。項目完成後，新海碼頭的年吞吐量處理能力將增至1,600,000噸液化氣及1,000,000噸的成品油。

展望將來，董事預期經擴大集團之液化氣業務發展，除了繼續享受市場份額的自然增長外，將因為該等收購及發展而加速下游市場的擴展，並有助擴大銷售毛利。到2011年年底，當成品油倉儲項目得以完工時，本集團更會獲得倉儲費用及碼頭費用形式的額外收入。

電子業務

本集團之手機業務於2010年初期受到泰國政局不穩定影響。泰國情況回復正常後，經濟回升，但有跡象顯示利率上升，影響消費者開支。預期本年度餘下期間手機業務復甦步伐緩慢，惟電子零件交易將保持正常。

本集團繼續貫徹謹慎財務管理。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64,000,000港元之配股於2010年11月12日完成。誠如本通函「該等收購之財務資源」一段所載，本公司將籌集額外銀行借款以撥付該等收購。該等收購之財務影響載於本通函「該等收購之可能財務影響」一段。

本公司目前無意及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合約或安排以出售或終止經營電子業務及其主要資產。

10. 該等收購之可能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將合共擁有聯新能源100%股權，而聯新能源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於第一買方為本公司之90%間接附屬公司，本公司於完成後將持有聯新能源之99.5%實際權益。旺通結欠之全部委託貸款本金額將抵銷行使價。

就會計處理而言，森能股權收購將視為獨立收購處理。聯新能源註冊資本5%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將被視為可供出售投資處理。

委託貸款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指之貸款及應收款項。旺通認購權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指之衍生工具資產。

於森能股權收購及提供委託貸款(「第一收購」)完成後

對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於森能股權收購完成後，假設所有委託貸款條件達成，第一買方將持有聯新能源5%股權，而第二買方將成為給予旺通最多人民幣580,000,000元(相等於約664,833,000港元)委託貸款之利益之實益擁有人。誠如本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I) 森能股權收購及提供委託貸款完成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及負債報表」所示，本集團之總流動資產將增加至約4,707,163,000港元，而於2010年6月30日則約為4,349,220,000港元。流動資產增加主要包括委託貸款之賬面值約557,763,000港元，以及第二買方獲授作為委託貸款條件之旺通認購權之公平值，經普敦國際評估估值約為107,069,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將因第一收購而減少。然而，配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64,000,000港元並無計入上述備考報表。任何第一收購之現金差額將以本通函「該等收購之財務資源」一段所述之預期銀行融資支付。

由於支付委託貸款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差額約363,182,000港元令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總流動負債將增加至約4,109,803,000港元，而於2010年6月30日則約為3,746,621,000港元。淨資產將約為1,120,431,000港元，相約於2010年6月30日之約1,122,231,000港元。

對盈利之影響

森能股權收購將不會導致聯新能源之財務業績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然而，因委託貸款而向第二買方支付之利息每月10,000,000港元將於收款年度列作本集團盈利。

於該等收購完成後

對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於該等收購完成後，聯新能源之資產及負債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經擴大集團之總流動資產將約為4,741,363,000港元，而於第一收購完成後則約為4,707,163,000港元。其他無形資產約360,179,000港元亦將錄得，此乃普敦國際評估對聯新能源於中國之銷售網絡及營業執照所評估之公平值。商譽約280,621,000港元乃該等收購之代價超出聯新能源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金額。委託貸款之賬面值將予抵銷，因為該貸款將抵銷旺通股權收購之代價。經擴大集團之總流動負債將增加至約4,808,835,000港元，而於第一收購完成後則約為4,109,803,000港元。遞延稅項負債約90,045,000港元將予錄得，指確認上述無形資產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經擴大集團之淨資產將約為1,120,431,000港元。

作為旺通股權收購之條件，聯新能源應符合財務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在財務重組完成後之賬目中並無淨流動負債及並無長期貸款。就此而言，本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II) 該等收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及負債報表」所示資料僅供說明，並無反映財務要求之影響。

對盈利之影響

於該等收購完成後，聯新能源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鑒於「進行該等收購之理由及得益」一段所述該等收購為本集團帶來之潛在利益，董事認為本集團營業額將進一步增加，盈利能力亦將穩健上升。

11.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收購同時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給予委託貸款構成給予某實體之貸款。由於委託貸款金額最高達人民幣580,000,000元(相等於約671,640,000港元)，故委託貸款之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超過8%。因此，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於本通函作出相關披露。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公佈投票結果。

由於完成須待本通函詳述之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該等收購可能或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12.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12月20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393號新時代中心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第SGM-2頁。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

董事會函件

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13.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該等收購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14.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岑少雄

2010年12月2日

1. 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i)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2010年4月28日所刊發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8至第150頁中披露；(ii)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2009年4月29日所刊發本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3至第139頁中披露；及(iii)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2008年4月29日所刊發本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0至第163頁中披露。上述所有年報均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oceanhk.com)。

2.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於2010年9月14日所刊發本公司之中期報告第4至第27頁中披露。上述本公司中期報告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oceanhk.com)。

3. 債務

於2010年10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債務載於下文。本集團及聯新能源(組成經擴大集團)之申報會計師分別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及葉永豪會計師事務所(「葉永豪」)。由於德勤及葉永豪各自已分別審閱本集團及聯新能源之債務聲明，故董事認為透過分開而非合併顯示本集團及聯新能源之債務以載列經擴大集團之債務較為適當。

本集團之債務

於2010年10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總未償還借款約為3,578,294,000港元，包括以下各項：

分類	附註	金額 千港元
銀行信託收據貸款	1	484,113
銀行信託收據貸款(以人民幣銀行存款抵押)	2	2,094,853
附追索權貼現票據之銀行貸款	3	363,377
其他銀行貸款	4	633,547
銀行透支	5	2,404
總計		<u>3,578,294</u>

附註：

- 銀行信託收據貸款總額中，為數約13,242,000港元以銀行存款約5,205,000港元及承付票35,000,000港元抵押。餘額為無抵押。銀行信託收據貸款獲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全數擔保。
- 銀行信託收據貸款(以人民幣銀行存款抵押)以人民幣銀行存款約2,100,628,000港元全數抵押。銀行信託收據貸款(以人民幣銀行存款抵押)總額中，為數約1,230,361,000港元獲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保。餘額為無擔保。
- 附追索權貼現票據之銀行貸款為無抵押。總額中，為數約279,499,000港元獲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保。餘額為無擔保。
- 其他銀行貸款總額中，為數約157,712,000港元以銀行存款約3,890,000港元抵押。餘額為無抵押。其他銀行貸款獲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全數擔保。
- 銀行透支以銀行存款約5,205,000港元及承付票11,000,000港元全數抵押，亦獲本公司全數擔保。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2010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旗下公司概無任何按揭、押記或債權證、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或任何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上述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乃按於2010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現行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聯新能源之債務

於2010年10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聯新能源之未償還借款約為人民幣178,280,000元，均為流動銀行借款。聯新能源已就其借款抵押其銀行存款。於2010年10月31日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129,152,000元。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及除本集團之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即有關本集團供應車用燃氣之貿易應收賬款)、聯新能源之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正常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外，聯新能源概無任何按揭、押記或債權證、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或任何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由於聯新能源之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故就上述債務聲明而言，並無外幣金額已按於2010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現行概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董事確認，經擴大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自2010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200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業務及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營運資金

釐定經擴大集團營運資金之足夠性時,董事已假設本公司將透過向指定數目之貸款銀行取得一筆額外俱樂部貸款42,000,000美元籌集足夠資金,以撥付其於框架協議下之現金付款義務。作出此假設時,董事已接獲大部分貸款銀行確認彼等批准繼續授出俱樂部貸款,而董事預期俱樂部貸款協議將於提供委託貸款完成前簽訂。董事在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考慮經擴大集團於該等收購後具備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現有銀行融資),並基於上述假設,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之目前所需。

以下載列葉永豪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就聯新能源之財務資料發出之會計師報告，以供載入本通函。

YIP WING HO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葉永豪會計師事務所

敬啟者：

吾等於以下載列對下文第I至III節所載聯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聯新能源」)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以供載入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0年12月2日就 貴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建議收購聯新能源之全部實際股權刊發之通函(「通函」)內。財務資料包括聯新能源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以及2010年8月31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聯新能源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8個月(「有關期間」)之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聯新能源於1996年4月9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聯新能源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8個月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制度編製之財務報表已由廣州正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聯新能源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聯新能源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編製，並無對其作出調整。

董事之責任

於有關期間，聯新能源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就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8個月之財務資料而言，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此責任包括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就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8個月之財務資料而言，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查，對財務資料提出意見，並向貴公司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已審查編製財務資料採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有關額外程序。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8個月之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聯新能源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以及2010年8月31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其於截至該等日期止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聯新能源之財務資料

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止8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19,910	1,344,573	1,274,665	906,982
銷售成本		<u>(1,057,369)</u>	<u>(1,487,575)</u>	<u>(1,220,646)</u>	<u>(894,721)</u>
毛(損)/利		(37,459)	(143,002)	54,019	12,261
其他收入	6	27,406	181,177	68,297	420
銷售及分銷成本	7	(48,705)	(42,987)	(39,056)	(28,751)
行政支出	7	(18,991)	(14,910)	(12,703)	(12,971)
融資成本	9	<u>(12,374)</u>	<u>(21,125)</u>	<u>(6,452)</u>	<u>(6,566)</u>
經營(虧損)/溢利		(90,123)	(40,847)	64,105	(35,607)
財務收入	9	<u>937</u>	<u>2,339</u>	<u>12,515</u>	<u>1,816</u>
除稅前/(虧損)/溢利		(89,186)	(38,508)	76,620	(33,791)
所得稅支出	10	<u>—</u>	<u>—</u>	<u>—</u>	<u>—</u>
年/期內(虧損)/溢利		(89,186)	(38,508)	76,620	(33,791)
其他全面支出		<u>—</u>	<u>—</u>	<u>—</u>	<u>—</u>
年/期內全面(支出)/ 收益總額		<u>(89,186)</u>	<u>(38,508)</u>	<u>76,620</u>	<u>(33,791)</u>
應佔：					
聯新能源權益持有人		<u>(89,186)</u>	<u>(38,508)</u>	<u>76,620</u>	<u>(33,791)</u>

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125,022	111,995	106,665	102,521
流動資產					
存貨	14	1,405	2,588	4,134	31,69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 票據	15	63,021	89,364	47,352	121,839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 預付款項	16	291,964	147,837	133,529	194,339
持至到期財務資產	17	—	2,600	31,000	25,000
可收回稅項		6,122	19,292	18,783	9,46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46,460	82,572	117,553	132,28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9	28,702	41,911	38,890	95,220
		<u>437,674</u>	<u>386,164</u>	<u>391,241</u>	<u>609,835</u>
總資產		<u>562,696</u>	<u>498,159</u>	<u>497,906</u>	<u>712,356</u>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 票據	20	164,989	236,814	284,882	564,19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 費用	20	120,810	20,618	41,837	17,496
借款	21	104,550	101,470	175,730	169,0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2	162,502	185,420	—	—
		<u>552,851</u>	<u>544,322</u>	<u>502,449</u>	<u>750,690</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須於1年後償還	21	52,500	35,000	—	—
總負債		<u>605,351</u>	<u>579,322</u>	<u>502,449</u>	<u>750,690</u>
權益					
聯新能源之權益持有人					
應佔資本及儲備					
實收資本	23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法定儲備		733	733	733	733
累計虧損		<u>(103,388)</u>	<u>(141,896)</u>	<u>(65,276)</u>	<u>(99,067)</u>
總權益		<u>(42,655)</u>	<u>(81,163)</u>	<u>(4,543)</u>	<u>(38,334)</u>
總權益及負債		<u>562,696</u>	<u>498,159</u>	<u>497,906</u>	<u>712,356</u>
淨流動負債		<u>(115,177)</u>	<u>(158,158)</u>	<u>(111,208)</u>	<u>(140,85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845</u>	<u>(46,163)</u>	<u>(4,543)</u>	<u>(38,334)</u>

權益變動表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7年1月1日	60,000	733	(14,202)	46,531
年內虧損	<u>—</u>	<u>—</u>	<u>(89,186)</u>	<u>(89,186)</u>
於2007年12月31日	60,000	733	(103,388)	(42,655)
年內虧損	<u>—</u>	<u>—</u>	<u>(38,508)</u>	<u>(38,508)</u>
於2008年12月31日	60,000	733	(141,896)	(81,163)
年內溢利	<u>—</u>	<u>—</u>	<u>76,620</u>	<u>76,620</u>
於2009年12月31日	60,000	733	(65,276)	(4,543)
期內虧損	<u>—</u>	<u>—</u>	<u>(33,791)</u>	<u>(33,791)</u>
於2010年8月31日	<u>60,000</u>	<u>733</u>	<u>(99,067)</u>	<u>(38,334)</u>

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止8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淨額	25	77,768	81,652	19,650	79,186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47,872)	(1,722)	(4,312)	(3,630)
於財務資產所收回之					
投資		—	3,695	73,015	36,832
於財務資產之投資		—	(3,100)	(101,300)	(30,000)
已收利息		937	2,339	12,515	1,816
其他		—	(4)	(416)	(419)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					
現金淨額		<u>(46,935)</u>	<u>1,208</u>	<u>(20,498)</u>	<u>4,599</u>
融資活動					
新借款		145,960	249,600	296,470	211,120
還款		(129,000)	(264,020)	(257,210)	(217,850)
已付利息		(9,690)	(19,119)	(6,452)	(5,998)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					
現金淨額		<u>7,270</u>	<u>(33,539)</u>	<u>32,808</u>	<u>(12,728)</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止8個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	38,103	49,321	31,960	71,057
年／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 項目	<u>37,059</u>	<u>75,162</u>	<u>124,483</u>	<u>156,443</u>
年／期末現金及等同現金 項目	<u><u>75,162</u></u>	<u><u>124,483</u></u>	<u><u>156,443</u></u>	<u><u>227,500</u></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				
已抵押銀行存款	46,460	82,572	117,553	132,280
銀行現金	<u>28,702</u>	<u>41,911</u>	<u>38,890</u>	<u>95,220</u>
	<u><u>75,162</u></u>	<u><u>124,483</u></u>	<u><u>156,443</u></u>	<u><u>227,500</u></u>

II. 財務報表附註

1 組織及營運

聯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聯新能源」)為於1996年4月9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中國廣州市東風西路233-235號千樹盤福大廈1201。

聯新能源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銷售公交和出租車用之車用燃氣。

除另有指明外，本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就本報告而言，此等政策大致上與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政策一致，並已於有關期間內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聯新能源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8月31日，聯新能源有淨流動負債分別約人民幣111,208,000元及人民幣140,855,000元，以及資本虧絀分別約人民幣4,543,000元及人民幣38,334,000元。聯新能源董事相信，最終控股公司將向聯新能源提供所需財務支持，使其可於到期時償還負債。因此，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與聯新能源有關而尚未生效且聯新能源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準則、現有準則及詮釋之修訂本及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d)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公具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清償財務負債 ^(c)

^(a) 於2010年7月1日及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b) 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c)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d)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e)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應用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聯新能源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 分類報告

營運分類乃按與向負責分配資源至各營運分部及評估其表現之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報告。董事會獲識別為主要經營決策者。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聯新能源財務資料所載項目乃以聯新能源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乃以聯新能源之功能及呈列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匯兌盈虧，乃於損益確認。

(d)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相當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而應收之款項，減折扣、銷售相關稅項、退貨及津貼。

貨物銷售之收入乃於貨物已付運及所有權已移交時確認。

財務資產利息收入根據本金結餘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入賬，而適用利率為透過財務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實際折讓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e) 租賃

凡租賃之條款規定擁有權所附帶之一切風險及報酬實質上轉移至承租人者，該租賃即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全部列作經營租賃。

(i) 聯新能源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作一項支出。

(ii) 聯新能源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乃於相關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賃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租期以直線法於租金開支中扣減。

(f)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長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合資格資產出現開支前，於具體借款作短期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會從適合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g) 物業、機器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聯新能源持作產生用途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樓宇用途之租賃物業裝修乃按成本值扣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計及其估計之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成本而作出折舊及攤銷撥備。

在建工程包括興建中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作日後生產或自用。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當在建工程完成並預備作擬定用途時將列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作擬定用途時，將以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開始計算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損益。

(h)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聯新能源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財務狀況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於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i) 財務資產

聯新能源之財務資產主要分類為借款及應收款項。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不再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所採納之與各類財務資產有關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a)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財務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b) 借款及應收款項

借款及應收款項乃非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呈報期末，借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以及預付款項)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以下有關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ii)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會於呈報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現象。財務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減值。

就借款及應收賬款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匯集並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聯新能源過往收款紀錄，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款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之財務資產而言，當出現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減值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以原實際利率折算)間之差異。

與所有財務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原先已撇銷之金額於其後收回，乃計入於損益。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iii) 財務負債及權益

聯新能源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聯新能源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a)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按財務負債之預期年限，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b)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借款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

(c) 股本工具

聯新能源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iv) 衍生財務工具

並非指定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衍生工具初步均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於呈報期末之公平值重新計算。所產生之盈虧即時於損益確認。

(v) 剔除確認

當應收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被轉讓而聯新能源已轉讓該項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有關資產會剔除確認。於剔除確認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數間之差額，以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盈虧，會於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財務負債會剔除確認。獲剔除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i)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財務狀況表呈列於流動負債之借款內。

(j) 實繳股本

實繳股本分類為權益。

(k)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進先出方法計算。

(l) 稅項

所得稅支出為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由於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項目，亦不計入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之項目，因而與全面收益表所示溢利數額不同。聯新能源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呈報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基於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關稅基間之暫時性差額。如出現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一律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然而，若暫時差額是基於商譽或因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所導致，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倘聯新能源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及該暫時性差額很大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因與有關投資和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性差額之利益並且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在呈報期末檢討。如應課稅溢利不大可能足以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則會作出撇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預期適用之稅率(根據呈報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聯新能源所預期方式，於呈報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將出現之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3 財務風險因素及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聯新能源之業務使其面對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此等風險受下述聯新能源之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管理，以減低對聯新能源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a)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工具

借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借款。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產生自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存款。聯新能源僅於信譽良好之中國銀行存款，以減低其面對之信貸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足夠現金及來自其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資金。管理層根據預計現金流量監察聯新能源流動資金儲備之滾動預測。下表根據於財務狀況表日期至合同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將聯新能源之財務負債分析為有關到期組別。表內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內 人民幣千元
於2007年12月31日		
借款	104,550	52,50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85,799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62,502	—
	<u>552,851</u>	<u>52,500</u>
於2008年12月31日		
借款	101,470	35,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57,432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85,420	—
	<u>544,322</u>	<u>35,000</u>
於2009年12月31日		
借款	175,730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26,719	—
	<u>502,449</u>	<u>—</u>
於2010年8月31日		
借款	169,000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581,690	—
	<u>750,690</u>	<u>—</u>

3.2 資本風險管理

聯新能源之總權益指聯新能源之資本架構。聯新能源之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聯新能源可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聯新能源自其最終控股公司獲取財務支持。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需要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應用聯新能源之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亦需要行使其判斷。儘管此等估計乃管理層對有關事件及行動作最佳理解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a) 公平值估計

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短期性質，以及貼現之影響極微，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5 分類資料

由於聯新能源所有營運及資產僅與於中國銷售公交和出租車用之車用燃氣業務有關，故並無呈列分類分析。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8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政府補貼收入	27,121	181,119	66,897	—
其他	285	58	1,400	420
	<u>27,406</u>	<u>181,177</u>	<u>68,297</u>	<u>420</u>

7 按性質劃分之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8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9,450	11,559	9,642	7,774
僱員福利支出(附註8)	10,620	10,971	11,130	7,220
其他銷售及分銷成本	30,878	22,758	20,539	15,476
其他行政支出	16,748	12,609	10,448	11,252
	<u>67,696</u>	<u>57,897</u>	<u>51,759</u>	<u>41,722</u>

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8個月之其他行政支出包括稅務罰款約人民幣4,389,000元，乃由於廣州市國家稅務局進行之稅務調查所致。根據其2012-12號報告，截至2007年7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聯新能源少報營業額約人民幣67,523,000元。

8 僱員福利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8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9,554	10,971	11,130	7,220
員工福利	1,066	—	—	—
	<u>10,620</u>	<u>10,971</u>	<u>11,130</u>	<u>7,220</u>

(a)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聯新能源之董事概無收取任何酬金。

(b) 5名最高薪人士

於有關期間內，聯新能源之5名最高薪人士包括零名聯新能源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8個月之董事。

該5名人士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8個月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8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39	239	239	248
花紅	—	—	—	—
僱員退休金計劃供款	—	—	—	—
	<u>239</u>	<u>239</u>	<u>239</u>	<u>248</u>

有關酬金介乎：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8月31日 止8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零元至 人民幣100,000元	<u>5</u>	<u>5</u>	<u>5</u>	<u>5</u>

於有關期間內，聯新能源並無向此等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9 財務收入及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8月31日 止8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u>937</u>	<u>2,339</u>	<u>12,515</u>	<u>1,816</u>
融資成本				
利息支出	9,690	19,119	6,452	5,998
其他利息	1,919	—	—	—
銀行費用	<u>765</u>	<u>2,006</u>	<u>—</u>	<u>568</u>
	<u>12,374</u>	<u>21,125</u>	<u>6,452</u>	<u>6,566</u>

10 所得稅支出

由於聯新能源於有關期間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或足夠承上稅項虧損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將境內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由33%調低至25%，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於有關期間內，聯新能源虧損之所得稅與使用中國稅率計算而產生之理論金額之差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8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89,186)</u>	<u>(38,508)</u>	<u>76,620</u>	<u>(33,791)</u>
按適用稅率計算	(29,531)	(9,627)	19,155	(8,447)
毋須課稅收入	—	(11)	—	—
不可扣稅支出	294	31	7	1,222
未確認/(動用)稅項虧損	<u>29,237</u>	<u>9,607</u>	<u>(19,162)</u>	<u>7,225</u>
	<u>—</u>	<u>—</u>	<u>—</u>	<u>—</u>
11 每股盈利				

由於聯新能源僅有註冊資本，故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2 股息

聯新能源董事不建議派發有關期間之股息。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如下：

	在建工程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7年1月1日					
成本	7,789	21,051	74,886	2,817	106,543
累計折舊	<u>—</u>	<u>(2,778)</u>	<u>(11,111)</u>	<u>(1,262)</u>	<u>(15,151)</u>
賬面淨值	<u>7,789</u>	<u>18,273</u>	<u>63,775</u>	<u>1,555</u>	<u>91,392</u>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789	18,273	63,775	1,555	91,392
添置	30,627	7,182	9,748	315	47,872
出售	—	(3,239)	(3,418)	—	(6,657)
折舊	—	(1,171)	(7,862)	(417)	(9,450)
折舊撥回	—	509	1,356	—	1,865
年末賬面淨值	<u>38,416</u>	<u>21,554</u>	<u>63,599</u>	<u>1,453</u>	<u>125,022</u>
於2007年12月31日					
成本	38,416	24,994	81,216	3,132	147,758
累計折舊	<u>—</u>	<u>(3,440)</u>	<u>(17,617)</u>	<u>(1,679)</u>	<u>(22,736)</u>
賬面淨值	<u>38,416</u>	<u>21,554</u>	<u>63,599</u>	<u>1,453</u>	<u>125,022</u>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8,416	21,554	63,599	1,453	125,022
添置	523	—	1,199	—	1,722
出售	—	(605)	(3,560)	—	(4,165)
轉讓	(38,739)	37,565	1,174	—	—
折舊	—	(3,047)	(8,106)	(406)	(11,559)
折舊撥回	—	141	834	—	975
年末賬面淨值	<u>200</u>	<u>55,608</u>	<u>55,140</u>	<u>1,047</u>	<u>111,995</u>
於2008年12月31日					
成本	200	61,954	80,029	3,132	145,315
累計折舊	<u>—</u>	<u>(6,346)</u>	<u>(24,889)</u>	<u>(2,085)</u>	<u>(33,320)</u>
賬面淨值	<u>200</u>	<u>55,608</u>	<u>55,140</u>	<u>1,047</u>	<u>111,995</u>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00	55,608	55,140	1,047	111,995
添置	1,774	620	1,918	—	4,312
折舊	—	(1,094)	(8,141)	(407)	(9,642)
年末賬面淨值	<u>1,974</u>	<u>55,134</u>	<u>48,917</u>	<u>640</u>	<u>106,665</u>
於2009年12月31日					
成本	1,974	62,574	81,947	3,132	149,627
累計折舊	—	(7,440)	(33,030)	(2,492)	(42,962)
賬面淨值	<u>1,974</u>	<u>55,134</u>	<u>48,917</u>	<u>640</u>	<u>106,665</u>
截至2010年8月31日					
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1,974	55,134	48,917	640	106,665
添置	2,860	384	331	55	3,630
折舊	—	(2,097)	(5,403)	(274)	(7,774)
期末賬面淨值	<u>4,834</u>	<u>53,421</u>	<u>43,845</u>	<u>421</u>	<u>102,521</u>
於2010年8月31日					
成本	4,834	62,958	82,278	3,187	153,257
累計折舊	—	(9,537)	(38,433)	(2,766)	(50,736)
賬面淨值	<u>4,834</u>	<u>53,421</u>	<u>43,845</u>	<u>421</u>	<u>102,521</u>

14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液化石油氣	916	653	1,981	31,133
消費品	489	1,935	2,153	557
	<u>1,405</u>	<u>2,588</u>	<u>4,134</u>	<u>31,690</u>

1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63,021	89,364	47,352	100,839
應收票據	—	—	—	21,000
	<u>63,021</u>	<u>89,364</u>	<u>47,352</u>	<u>121,839</u>

聯新能源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3個月。聯新能源對其未收取之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務求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過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上述，聯新能源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財務狀況表日期，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u>63,021</u>	<u>89,364</u>	<u>47,352</u>	<u>121,839</u>

16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金	4,847	4,401	4,659	4,684
預付款項	18,317	2,547	3,412	4,165
其他應收賬款	<u>268,800</u>	<u>140,889</u>	<u>125,458</u>	<u>185,490</u>
	<u>291,964</u>	<u>147,837</u>	<u>133,529</u>	<u>194,339</u>

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且並未逾期或減值。並無有關其他應收賬款之近期拖欠紀錄。

於呈報日期，最高信貸風險為上文所披露各類別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聯新能源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17 持至到期財務資產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至到期財務資產	—	2,600	31,000	25,000

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46,460	82,572	117,553	132,280
利率	0.72%	0.72-0.81%	0.36-0.72%	0.36%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賬面值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存放於銀行作為財務資料附註21所披露借款擔保之存款。

1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28,702	41,911	38,890	95,22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賬面值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

20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769	114	25,682	150,434
應付票據	164,220	236,700	259,200	413,76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0,810	20,618	41,837	17,496
	<u>285,799</u>	<u>257,432</u>	<u>326,719</u>	<u>581,690</u>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面值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

聯新能源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69	114	25,682	150,434

於2010年8月31日，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45,975,000元。

21 借款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1年內償還	104,550	101,470	175,730	169,000
須於1年後償還	52,500	35,000	—	—
	<u>157,050</u>	<u>136,470</u>	<u>175,730</u>	<u>169,000</u>

(a) 所有借款均以財務資料附註18所披露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而本金額乃按以下浮動利率計息：

	本金額	利率
	人民幣千元	%
於2007年12月31日		
須於1年內償還	104,550	6.08至6.84
須於1年後償還	52,500	6.12
	<u>157,050</u>	<u>6.12</u>
於2008年12月31日		
須於1年內償還	101,470	7.29至7.47
須於1年後償還	35,000	7.29
	<u>136,470</u>	<u>7.29</u>
於2009年12月31日		
須於1年內償還	175,730	4.62至7.29
	<u>175,730</u>	<u>4.62至7.29</u>
於2010年8月31日		
須於1年內償還	169,000	7.29
	<u>169,000</u>	<u>7.29</u>

借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b) 借款之賬面值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

2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23 實收資本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實收資本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聯新能源於1996年4月9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註冊資本已由股東繳足，並已獲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核實。

24 遞延稅項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聯新能源分別有與中國稅務機關協定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約人民幣83,603,000元、人民幣115,525,000元及人民幣38,989,000元。此等稅項虧損分別將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到期。

25 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稅前(虧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用現金之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8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89,186)	(38,508)	76,620	(33,791)
折舊	9,450	11,559	9,642	7,774
利息收入	(937)	(2,339)	(12,515)	(1,816)
撇銷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300	—
融資成本	9,690	19,119	6,452	5,99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70,983)	(10,169)	80,499	(21,83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648	4,772	(15,053)	(1,080)
存貨(增加)/減少	(249)	(1,184)	(1,545)	(27,556)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12,811)	(10,573)	56,607	(135,29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162,503	22,918	—	—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3,340)	75,888	(100,446)	265,366
其他	—	—	(412)	(412)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77,768	81,652	19,650	79,186

26 承擔

聯新能源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加氣站須支付之日後最少租金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u>8,494</u>	<u>8,976</u>	<u>10,504</u>	<u>10,036</u>
2-5年內	<u>36,821</u>	<u>38,873</u>	<u>37,166</u>	<u>36,619</u>
超過5年	<u>41,762</u>	<u>35,279</u>	<u>26,482</u>	<u>20,562</u>

27 關連人士交易

聯新能源董事認為，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終控股公司為廣東港建液化氣有限公司(前稱番禺港建液化氣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8個月，最終控股公司則為珠海市旺通船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聯新能源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及結餘，乃於聯新能源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8月31日 止8個月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				
廣東港建液化氣有限公司	<u>1,057,076</u>	<u>1,486,495</u>	<u>—</u>	<u>—</u>

(b)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8月31日 止8個月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u>162,502</u>	<u>185,420</u>	<u>—</u>	<u>—</u>

III. 其後財務報表

聯新能源並無就2010年8月31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聯新能源並無就2010年8月31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股息或分派。

此致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葉永豪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0年12月2日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i)本集團於完成森能股權收購及提供委託貸款(將獨立進行)後；及(ii)經擴大集團於該等收購完成(將於第二買方酌情決定行使旺通認購權按行使價購買旺通股權時發生)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報表(統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編製以說明該等收購之影響，猶如該等收購已於2010年6月30日進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本公司於2010年9月14日刊發之中期報告中披露)及聯新能源於2010年8月31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摘錄自附錄二所載聯新能源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8個月之會計師報告)編製，經作出下文所載之若干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乃基於若干假設、估計及其他現有財務資料編製，而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假設該等收購已於2010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

(I) 本集團於完成森能股權收購及提供委託貸款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報表

	本集團 於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備考本集團 於完成森能 股權收購及 提供委託貸款後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73,827				573,827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65,449				65,449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	11,226				11,226
商譽	127,152				127,152
其他無形資產	14,167				14,167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7,607				7,60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3,439	(a)	—	3,439
其他資產	69,380				69,380
遞延稅項資產	1,556				1,556
	<u>870,364</u>				<u>873,803</u>

	本集團 於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備考本集團 於完成森能 股權收購及 提供委託貸款後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419,985			419,985
應收貿易賬款及 應收票據	789,593			789,593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 預付款項	749,112			749,112
衍生財務工具	16,283			16,283
應收貸款	—	557,763	(b)	557,763
認購權	—	107,069	(c)	107,069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2,676			2,676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	786			78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63,896			2,063,8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6,889	(305,089)	(a),(b)	(1,800)
	<u>4,349,220</u>			<u>4,707,16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 應付票據	834,620			834,62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 費用	79,878	363,182	(b)	443,060
衍生財務工具	4,769			4,769
稅項負債	18,242			18,242
借款，部分有抵押 — 須於一年內償還	2,803,962			2,803,962
授予附屬公司非控制股 東認沽權之責任	5,150			5,150
	<u>3,746,621</u>			<u>4,109,803</u>
淨流動資產	<u>602,599</u>			<u>597,3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72,963			1,471,16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453			19,453
借款，部分有抵押 — 須於一年後償還	331,279			331,279
	<u>350,732</u>			<u>350,732</u>
淨資產	<u>1,122,231</u>			<u>1,120,431</u>

附註：

1. 有關數字乃摘錄自本集團於2010年9月14日刊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期間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2. 有關調整指：
 - (a) 就收購聯新能源5%註冊資本支付之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於2010年6月30日按1.00港元 = 人民幣0.8724元之匯率換算相等於約3,439,000港元)；
 - (b) 向旺通提供之委託貸款約人民幣580,000,000元(於2010年6月30日按1.00港元 = 人民幣0.8724元之匯率換算相等於約664,832,000港元)，委託貸款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2.4分段「委託貸款」。於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06,889,000港元。有關金額將用作清償上文附註2(a)所載之代價，以及下文附註3所載之法律及專業費用。銀行及現金餘額約301,650,000港元將提供予旺通作為委託貸款之一部分，而差額約363,182,000港元記錄為其他應付款項。委託貸款總額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分為兩個部分，旺通授予本公司之認購期權(「旺通認購權」)將按其公平值計量並載於下文附註2(c)。餘額相等於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貸款，而委託貸款初步確認之賬面值約為557,763,000港元。委託貸款之不足金額約363,182,000港元將以多項財務資源撥付，當中包括配股及將由若干所選定及具領導地位之貸款銀行提供之俱樂部貸款(載於本通函第6段「該等收購之財務資源」)；
 - (c) 旺通授予本公司以購買聯新能源餘下95%註冊資本之認購權(「旺通認購權」)之公平值約為107,069,000港元。該金額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普敦國際評估」)根據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為於連續時期監察相關資產價格之模式。根據該模式，各期間之價格可上升、下跌或維持不變。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包括旺通之企業價值人民幣535,800,000元、行使價人民幣580,000,000元、波幅49.27%及無風險利率0.63%。旺通認購權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2.5分段「旺通認購權」。
3. 有關調整指直接與該等收購有關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II) 經擴大集團於該等收購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報表

	備考 本集團於森能 股權收購完成及 提供委託貸款後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聯新能源於 2010年8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1)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經擴大集團 於該等收購完成後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73,827	117,516	691,343		691,343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65,449	—	65,449		65,449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	11,226	—	11,226		11,226
商譽	127,152	—	127,152	280,621 (e)	407,773
其他無形資產	14,167	—	14,167	360,179 (d)	374,346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7,607	—	7,607		7,60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439	—	3,439	(3,439) (a)	—
其他資產	69,380	—	69,380		69,380
遞延稅項資產	1,556	—	1,556		1,556
	<u>873,803</u>	<u>117,516</u>	<u>991,319</u>		<u>1,628,680</u>

	備考 本集團於森能 股權收購完成及 提供委託貸款後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聯新能源於 2010年8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1)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經擴大集團 於該等收購完成後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419,985	36,325	456,310		456,3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789,593	139,660	929,253		929,253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749,112	233,615	982,727		982,727
衍生財務工具	16,283	—	16,283		16,283
持至到期財務資產	—	28,657	28,657		28,657
應收貸款	557,763	—	557,763	(557,763) (b)	—
認購權	107,069	—	107,069	(107,069) (c)	—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2,676	—	2,676		2,676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	786	—	786		78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63,896	151,628	2,215,524		2,215,5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09,147	109,147		109,147
	<u>4,707,163</u>	<u>699,032</u>	<u>5,406,195</u>		<u>4,741,36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834,620	646,715	1,481,335	(161,456) (d)	1,319,87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43,060	20,055	463,115		463,115
衍生財務工具	4,769	—	4,769		4,769
稅項負債	18,242	—	18,242		18,242
借款，部分有抵押					
— 須於一年內償還	2,803,962	193,718	2,997,680		2,997,680
授予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認沽權之責任	5,150	—	5,150		5,150
	<u>4,109,803</u>	<u>860,488</u>	<u>4,970,291</u>		<u>4,808,835</u>
淨流動資產(負債)	<u>597,360</u>	<u>(161,456)</u>	<u>435,904</u>		<u>(67,47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71,163	(43,940)	1,427,223		1,561,20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453	—	19,453	90,045 (d)	109,498
借款，部分有抵押					
— 須於一年後償還	331,279	—	331,279		331,279
	<u>350,732</u>	<u>—</u>	<u>350,732</u>		<u>440,777</u>
淨資產(負債)	<u>1,120,431</u>	<u>(43,940)</u>	<u>1,076,491</u>		<u>1,120,431</u>

附註：

1. 有關數字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並於2010年6月30日按1.00港元 = 人民幣0.8724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2. 有關調整指：
 - (a) 對銷於聯新能源之投資5%為數3,439,000港元。本集團行使旺通認購權收購聯新能源餘下95%註冊資本，聯新能源將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將實際持有聯新能源註冊資本之99.5%。本集團將就該等收購應用購買法入賬；
 - (b) 對銷給予旺通之委託貸款之賬面值，該款項組成旺通股權收購總代價之一部分；
 - (c) 對銷旺通認購權之公平值，有關金額組成旺通股權收購代價之一部分；
 - (d) 應用購買法時，聯新能源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及或然負債將按於旺通股權收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記錄。於2010年8月31日，聯新能源有淨流動負債約161,456,000港元。根據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4.3分段「財務重組」所載之財務要求，旺通承諾，於財務重組完成後，聯新能源之流動資產價值應相等於其流動負債之價值。有關承諾構成旺通一項特定責任，其須自費促使支付上述聯新能源流動負債161,456,000港元，以令聯新能源於2010年8月31日不會處於淨流動負債狀況。聯新能源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主要包括地下油槽、管道結構及加油設備，當中超過50%乃於三年內收購或建設，而其他地下油槽、管道結構及加油設備均備有現時許可證，獲得許可證之其中一項條件為須獲監管機構檢查設備，並滿意其狀況及保養情況。有鑒於此，董事認為，聯新能源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公平值等於其約117,516,000港元之賬面值。普敦國際評估釐定約360,179,000港元之無形資產乃中國之銷售網絡及營運執照。確認產生自無形資產之遞延稅項負債約90,045,000港元乃按中國稅率25%計算；及
 - (e) 商譽約280,621,000港元指該等收購之代價668,271,000港元超逾聯新能源物業、機器及設備117,516,000港元、無形資產約360,179,000港元及遞延稅項約90,045,000港元之差額。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乃假設森能股權收購及旺通股權收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同日進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時，倘該兩項收購於兩個不同日期進行，則本集團行使旺通認購權以收購聯新能源其餘95%權益時，本集團將取得聯新能源之控制權，而於森能股權收購中收購之聯新能源投資之5%將被視為按其公平值出售及即時以相同公平值重新收購。本公司將需要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該5%權益及於損益內確認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於該等收購完成後，聯新能源將成為本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釐定預期現金流量，並得出此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以評估此現金產生單位(包括無形資產及商譽)之資產減值。董事認為，聯新能源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虧損，而相同減值評估將於未來會計期間進行。

(III) 下文載列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有關本通函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乃編製僅供載入本通函：

Deloitte.

德勤

致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吾等就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載入於2010年12月2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三第I及II節，以就主要收購聯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及給予珠海市旺通船務有限公司之貸款對所呈列之財務資料可能造成之影響提供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列於通函第III-1至第III-6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關於吾等先前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所出具之任何報告，除對發出該等報告當日獲發報告之人士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之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並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核實。

吾等策劃及履行吾等之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從而為吾等提供足夠證據，以合理確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以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為基準，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並不保證或表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貴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0年12月2日

聯新能源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銷售公交和出租車用之車用燃氣。聯新能源之主要資產為其於中國廣州市內及鄰近地區之17個車用燃氣加氣站。

下文載列聯新能源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8個月之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應與本通函附錄二所載聯新能源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收入

聯新能源之收入由2007年約人民幣1,019,910,000元增加至2008年約人民幣1,344,573,000元，乃主要由於根據於公共汽車使用液化氣之政府政策轉換公交和出租車之車用燃氣引擎所致。轉換於2007年底完成，而2008年則全年受惠。同時，車用燃氣之售價亦上升約13%。

收入於2009年減少至約人民幣1,274,665,000元，乃主要由於儘管年內聯新能源經營之燃氣站數目由15個增加至17個而導致銷量輕微增加，惟液化氣價格下跌約10%而導致售價下跌所致。

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期間，收入約為人民幣906,982,000元，較2009年同期增加約3.5%，乃由於加氣站數目增加之全年影響及單位售價大致維持穩定而導致銷量輕微增加所致。

毛利

2009年前，聯新能源之盈利能力受波動之液化氣市場不利影響，並因交易商及批發商（聯新能源向其採購車用燃氣）對車用燃氣之價格投機而惡化，同時，車用燃氣之售價受廣州市政府控制。2007年錄得毛損約人民幣37,459,000元，乃由於聯新能源因上述原因須以低於採購價出售液化氣所致。

2008年之毛損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143,002,000元，乃由於液化氣價格急升超過20%，而車用燃氣之售價則僅可調高少於13%所致。

2009年第一季起，廣州之車用燃氣零售價與液化氣採購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掛鉤，故聯新能源於2009年錄得毛利約人民幣54,019,000元。

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期間之毛利較去年同期下跌至約人民幣12,261,000元，乃由於廣州市政府自2010年6月起為售價設定臨時上限，以穩定持續上漲之價格指數，因而影響聯新能源之毛利率所致。

其他收入

由於車用燃氣之售價受廣州市政府控制，故2007年至2009年之其他收入大部分為向廣州車用燃氣營運商提供之政府補貼。2007年之有關金額約為人民幣27,121,000元，乃由於輕微負毛利所致。有關補貼於2008年大幅增加至約人民幣181,119,000元，乃由於年內聯新能源產生重大虧損所致。根據上述於2009年初採納之新定價政策，政府補貼大幅減少，2009年之其他收入減少至約人民幣66,897,000元。於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期間，根據廣州液化氣之新定價政策，並無任何政府補貼，其他收入減少99%至約人民幣420,000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8月31日，聯新能源分別有短期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04,550,000元、人民幣101,470,000元、人民幣175,730,000元及人民幣169,000,000元。於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長期銀行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52,5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0元。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8月31日，聯新能源並無任何長期銀行借款。所有銀行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於各有關年／期末，資產負債比率(即計息負債總額除以總資產)分別為27.9%、27.4%、35.3%及23.7%。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8月31日，聯新能源分別有淨負債約人民幣42,655,000元、人民幣81,163,000元、人民幣4,543,000元及人民幣38,334,000元。

由於聯新能源之業務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其面對之匯率風險極微。

資產抵押

聯新能源已就其銀行借款抵押其銀行存款。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8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46,460,000元、人民幣82,572,000元、人民幣117,553,000元及人民幣132,280,000元。

或然負債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8月31日，聯新能源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期間，聯新能源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期間，聯新能源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8月31日，聯新能源有約500名僱員，各有關期間之總員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0,620,000元、人民幣10,971,000元、人民幣11,130,000元及人民幣7,220,000元。僱員薪酬乃參考其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及年終酌情花紅(按市況及個人表現而定)。聯新能源董事持續檢討僱員作出之貢獻，為其提供所需獎勵及彈性，以提升其承擔及表現。

未來計劃

於森能股權收購完成及收取委託貸款所得款項後，聯新能源將進行財務重組，包括償還銀行借款、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以遵守2.4.3「財務要求」分段所載之財務要求。於2010年8月31日，聯新能源有應付票據約人民幣413,760,000元及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150,434,000元，其中絕大部分為產生自於中國以信貸形式向供應商採購車用燃氣之款項。由於本集團最終將成為聯新能源之唯一車用燃氣供應商，預期聯新能源過往自其他供應商取得之信貸將減少或削減，而結欠此等供應商之款項將需以委託貸款所得款項償還。

於森能股權收購完成後，聯新能源將需進行維修及更換其設備及固定資產之計劃，以將其總值維持於財務要求所規定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之數目，以及符合本集團之標準。預期維修及更換設備將產生額外支出，將從委託貸款所得款項中撥付。

於旺通股權收購完成後，聯新能源之業務將與本集團全面整合，並將成為本集團盈利核心之一。

行業概覽

除有利液化氣應用之政府政策外，廣州之車用燃氣加氣業務可能受惠於市內之經濟及交通增長。根據中國廣州市統計局，廣州之本地生產總值由2005年約人民幣5,154億元增加至2009年約人民幣9,113億元，上述期間之複合平均年增長率約為15.3%。於2005年至2009年，人均本地生產總值亦按複合平均增長率約13.4%增長。

總載客人次方面，2008年廣州公交及出租車之總載客人次約為31億，2005年至2008年之複合平均年增長率約為7.3%。

鑒於上述因素，以及廣州交通、經濟及商業活動之增長趨勢，董事對中國廣州液化氣市場之未來前景抱持樂觀態度。

風險因素

就董事所深知，董事認為，以下風險及其他因素與聯新能源最為有關。然而，所列風險並無表示包括所有與聯新能源有關之風險，亦非根據任何特定先後次序載列。董事目前未知之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亦可能對聯新能源之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與業務有關之風險

液化氣價格波動

由於經擴大集團將進口液化氣至中國，以透過車用燃氣加氣站進行零售，經擴大集團之溢利將受國際市場之液化氣價格變動所影響。過往液化氣價格一直波動，並受經擴大集團控制以外之因素影響，此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石油價格、全球生產水平、環球經濟發展、投機性活動、消費模式及匯率波動。儘管本集團業務有既定措施應付液化氣價格波動，惟倘此等因素結合而導致大幅波動，則難以確定預計對經擴大集團之影響。

中國政府對價格之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廣州市政府可於其認為必要時就車用燃氣設定政府定價。儘管根據目前政府政策，廣州之車用燃氣零售價與液化氣之購買成本掛鉤，惟有關政府定價不一定會引入。由於政府政策受限於(其中包括)消費者壓力及石油業國有企業之影響，故亦未能確定在該等價格影響下，車用燃氣之零售價會否緊貼進口價格之波動，對經擴大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排法例

儘管就汽車排放而言，車用燃氣一般獲接納為清潔能源，惟未能確定日後汽車排控措施會否變動，導致限制應用及／或徵收特別稅項及／或規定使用車用燃氣之汽車須安裝額外排控裝置。儘管董事並無預見任何有關變動會於可見將來出現，惟任何有關變動對經擴大集團之影響難以預計。

安全風險

車用燃氣加氣站業務受固有安全風險影響，而有關業務之安全法例及法規已獲制定。儘管經擴大集團擬遵守所有適用之安全規定，惟意外洩漏、火災等業務固有風險或其他情況可能導致經擴大集團之業務中斷及造成重大虧損。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普敦國際評估就聯新能源業務估值採納收益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經修訂估值(以貼現現金流量為基礎)被視為盈利預測。

1. 基礎及假設

編製經修訂估值時，普敦國際評估已參考聯新能源業務之歷史表現及分別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3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4個財政年度之經營業績預測。聯新能源業務之經營業績預測乃由本公司提供，並已採納以下基準及假設：

- 於聯新能源經營所在或有意經營所在地區經營業務之一切相關法律批准及營業證書或執照將正式取得，並於屆滿時重續。
- 目前廣州車用燃氣零售價格之政府政策、市場狀況及基本經濟因素並無變動。
- 聯新能源車用燃氣銷量將維持與2009年財政年度相同之水平。
- 聯新能源經營之車用燃氣加氣站數目將無任何增加，及假設聯新能源於廣州車用燃氣市場所佔之市場份額將維持與2010年者相同。
- 2011年之液化氣入口價格較2010年1月至10月期間之平均價格上升約3%。由於廣州車用燃氣之零售價格與目前政府政策下液化氣之購買成本掛鉤，故該預測已採用2011年液化氣零售價格之相同升幅。為審慎起見，假設車用燃氣零售價格於2011年至2014年間維持相同。液化氣入口價格之預期升幅乃參考本公司進行之市場調查及分析作出。
- 本公司假設行政、銷售及分銷支出將維持與2010年者相同。

- 聯新能源之所有銷售均按與現有條款相同者進行及其供應商提供之信貸期將維持不變。
- 聯新能源經營所在行業將有足夠技術人員供應，而聯新能源將挽留具才幹之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營運及發展。
- 聯新能源經營所在或有意經營所在地區之現行稅法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應付稅率將維持不變，而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將獲遵守。
- 聯新能源經營所在或有意經營所在地區之政治、法律、經濟或財務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聯新能源應佔收入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 聯新能源經營所在地區之利率及匯率不會與現行者有重大差異。
- 17個現有加氣站之租約將重續。

2. 盈利預測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聯新能源之申報會計師葉永豪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向董事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YIP WING HO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葉永豪會計師事務所

敬啟者：

盈利預測之會計師報告

遵照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之指示及就聯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聯新能源」)業務之估值而言，吾等已審閱聯新能源截至2011年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盈利之預測(「盈利預測」，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吾等已獲董事告知，盈利預測乃以 貴公司於2010年12月2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V-1至V-2所載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吾等並無對聯新能源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8個月之業績完成審核。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盈利預測已根據通函附錄V-1至V-2所載董事作出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並以在各方面與聯新能源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呈列。

此致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葉永豪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0年12月2日

3. 盈利預測之財務顧問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向董事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

吾等已審閱達致聯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聯新能源」)截至2011年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盈利預測(「盈利預測」)，閣下作為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此負全責)時採納之會計政策及作出之計算方法。盈利預測乃董事以聯新能源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3個財政年度之過往表現、車用液化氣行業及其他依賴性行業之市場走勢，以及中國經濟前景編製。

吾等已與閣下討論貴公司於2010年12月2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V-1至V-2所載之基準及假設(盈利預測乃據此作出)。吾等亦已考慮葉永豪會計師事務所於2010年12月2日就作出盈利預測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向閣下發出之函件。

基於前述者及按閣下作出之基準及假設、採納之會計政策及作出之計算方法，盈利預測(閣下作為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此致

香港
灣仔謝斐道393號
新時代中心20樓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戴國良

謹啟

2010年12月2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2. 董事股份權益及收購股份權利之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中之權益；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股份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岑少雄	家族權益 (附註1)	490,779,280	37.58
岑子牛	其他(附註2)	4,907,792	0.38
岑濬	實益擁有人 其他(附註2)	49,933,558 73,616,892	3.82 5.63

附註：

- 該等股份與由岑少雄之配偶唐小明透過海聯控股有限公司（「海聯」）以公司權益持有之490,779,280股股份相同（見下文「3. 主要股東」一節第(a)段附註1），並被視為岑少雄之家族權益。海聯持有之該等490,779,280股股份由唐小明、岑濬、岑浩、胡匡佐及岑子牛分別擁有64%、15%、15%、5%及1%（岑濬及岑浩為岑少雄之子）。
- 該等權益乃岑子牛(1%)及岑濬(15%)於海聯所持有490,779,280股股份權益之比例部分。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岑少雄	16/6/2006	0.625	17/6/2006 – 31/12/2015	9,940,358	9,940,358
趙承忠	16/6/2006	0.625	17/6/2006 – 31/12/2015	6,626,905	6,626,905
蕭家輝	15/5/2006	0.625	17/6/2006 – 31/12/2015	4,970,179	4,970,179
張鈞鴻	16/6/2006	0.625	17/6/2006 – 31/12/2015	1,104,484	1,104,484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若干董事根據一項有效而在法律上可予執行之信託聲明書（該信託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條款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代名人股份之非實益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立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及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除外，彼等之權益已於上文披露)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有關股本之購股權：

(a) 股份權益(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海聯	實益擁有人	490,779,280	37.58
唐小明	以公司權益持有 (附註1)	490,779,280	37.58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本匯」)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6.13
任德章	以公司權益持有 (附註2)	80,000,000	6.13

附註：

- 490,779,280股股份由唐小明透過海聯以公司權益持有。海聯由唐小明、岑濬、岑浩、胡匡佐及岑子牛分別擁有64%、15%、15%、5%及1%。
- 80,000,000股股份由本匯持有。任德章擁有本匯100%權益，並被視為本匯之控股股東。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唐小明	家族權益	0.625	9,940,358	9,940,358

附註：

該等購股權指由唐小明之配偶岑少雄持有可認購9,940,358股股份之購股權(見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第(b)段)，並被視為唐小明之家族權益。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申索。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6.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當時仍然生效並與本公司業務有重要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0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7.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其他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8.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已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期貨及證券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葉永豪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普敦國際評估	獨立專業估值師

各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收錄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0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已訂立以下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框架協議；
- (b) 本公司、岑濬、滙盈證券有限公司及滙富理財有限公司於2010年11月1日就配售最多150,000,000股股份訂立之配售協議；
- (c) 本公司、海聯控股有限公司及岑濬於2010年11月1日就認購最多150,000,000股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
- (d) 本公司與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牽頭包銷商）於2010年9月23日就建議將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訂立之服務協議；
- (e) 本公司與該等賣方於2010年6月3日就收購聯新能源全部註冊資本訂立之意向書；
- (f) Sound Hong Kong Limited（新海香港有限公司）、Best Resources Base Limited（富基有限公司）及Provisional Talent Limited於2010年4月8日就以40,000,000港元認購Best Resources Base Limited（富基有限公司）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

- (g) Sound Hong Kong Limited (新海香港有限公司)、NewOcean Development Limited (新海發展有限公司) 及 Provisional Talent Limited 於 2010 年 4 月 8 日就終止訂約方於 2009 年 8 月 21 日訂立之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簽立之終止及解除契據；
- (h) 本公司、海聯控股有限公司及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 2009 年 12 月 1 日就配售最多 192,500,000 股股份訂立之配售協議；
- (i) 本公司與海聯控股有限公司於 2009 年 12 月 1 日就認購相等於 2009 年 12 月 1 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項下出售股份之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及
- (j) Sound Hong Kong Limited (新海香港有限公司)、NewOcean Development Limited (新海發展有限公司) 及 Provisional Talent Limited 於 2009 年 8 月 21 日就以 100,000,000 港元認購 NewOcean Development Limited (新海發展有限公司) 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謝斐道 393 號新時代中心 20 樓。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 (d) 本公司之秘書為胡匡佐先生，彼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2010年12月20日前(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謝斐道393號新時代中心20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 (c) 本公司分別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d)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聯新能源之會計師報告；
- (e) 本通函附錄五所載葉永豪會計師事務所及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各自之函件；
- (f) 本附錄第8段所述之同意書；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載各重大合約之副本；及
- (h) 自200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根據第14及／或14A章所載規定刊發之各通函之副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網址：http://www.newoceanhk.com

茲通告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12月20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393號新時代中心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i)珠海新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買方」)；(ii)新海百富洋投資有限公司(「第二買方」)；(iii)廣州森能燃氣有限公司；及(iv)珠海市旺通船務有限公司於2010年10月21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框架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0年12月2日致股東之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批准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履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在不影響本決議案(a)段給予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之批准之一般性之原則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第二買方就根據框架協議授出之認購權行使其一切權利、酌情權及決定權，以購買聯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之95%註冊及繳足資本；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就實行框架協議、使其生效或與其有關之其他方面而言屬必需、適宜或合宜之行為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胡匡佐

香港，2010年12月2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謝斐道393號新時代中心2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代表該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此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之持有人中，只有排名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者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4. 本公司將於2010年12月20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段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就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0年12月1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